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有效开展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评价工作，不断提高我省高速公路行业管理水平，根据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工作需要，拟采取向社会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引进专业的安全和服务质量评价咨询服务机构，对省内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路况和检测进行监督抽查，为2023年四川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四川省交通运输厅高速公路管理局）的服务质量考评工作提供所需的技术支持。

二、服务依据

（一）法律法规

1. 《四川省高速公路条例》

（二）主要标准规范

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所有部分）
2. 《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G H10-2009）
3. 《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JTG H12-2015）
4.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5.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6.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7.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8.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 5210-2018）

（三）主要规范性文件

1. 《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办法》（交安监发〔2017〕60号）
2. 《四川省高速公路安全和服务质量考评办法》
3. 《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人信用管理办法》（川交发〔2019〕33号）
4. 《四川省公路交通阻断信息报送工作实施细则》（川交函〔2020〕508号）

5. 《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5号）

6. 《四川省高速公路隧道养护管理办法》（川交规〔2023〕6号）

三、服务内容

I. 路况监督抽查

（一）路基路面：

1. 抽查路基边坡有无缺口、坍塌、边坡碎落等病害，挡土墙有无严重开裂、变形等情况；抽查路面是否有重度裂缝、沉陷、波浪拥包、坑槽等病害。

2. 抽查路容路貌和绿化是否符合要求。

（二）桥隧：

1. 桥梁：

1.1 抽查桥梁的技术状况评定是否合理，重点病害是否按要求进行处治，桥梁数据信息管理是否规范。

1.2 抽查桥梁基础有无明显冲刷或掏空现象，上跨桥防落物网是否完好。

1.3 抽查跨敏感水域的桥面径流收集系统是否符合要求。

1.4 抽查上跨桥等特殊路段的公路建筑限界。

2. 隧道：

2.1 抽查隧道的技术状况评定是否合理，重点病害是否按要求进行处治，隧道数据信息管理是否规范。

2.2 抽查隧道出入口路段的护栏、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2.3 抽查隧道洞口护坡、挡土墙有无严重开裂、倾斜、墙后积水和落石现象，隧道侧墙是否严重脏染、无破损。

2.4 抽查隧道路面有无明显拱起、沉陷、错台等情况，检修道有无损坏、盖板缺损，吊顶板有无明显变形、缺损情况。

2.5 抽查供配电、照明、通风、消防和监控通信设施有无经常检修和定期检修记录，有无日常巡检记录和数据，有无“一隧一册（运营管理手册）”。

2.6 抽查配电房结构是否完好；室内外箱体设备安装是否稳固；配电房监测设备显示是否正常；电源能否正常供电；自备发电设备能否正常运行。

2.7 抽查灯具是否完好，有无灯具频闪；信息灯、指示灯等是否完好。

2.8 抽查风机外观有无破损。

2.9 抽查隧道灭火器、消防栓等是否完好；消防水池水位是否正常；火灾报警、紧急电话能否正常使用。

2.10 抽查隧道监控设备是否运行良好；紧急电话及广播能否正常运行；横通道门能否正常开关；风机能否正常工作；液位检测器、亮度检测器、VI/CO 检测器、风速风向检测器显示是否正常。

2.11 抽查隧道风机等特殊路段的公路建筑限界。

（三）交安设施

1. 检测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护栏立柱外侧保护层厚度、波形梁板厚度是否符合要求。

2. 抽查标志标线信息是否协调一致，有无矛盾情况。

3. 抽查出入口导向箭头方向指示是否正确；出入口标线是否符合要求。

4. 抽查上跨桥梁（渡槽）墩台的防护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5. 抽查汇流鼻前，通视三角区有无树木、土方等障碍物遮挡。

6. 抽查出口分流端的防撞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7. 抽查护栏、标志标线标牌是否严重污损。

8. 抽查急弯路段中分带护栏是否影响视距。

（四）服务设施

抽查服务区、停车区、收费站设施是否完好，环境是否干净整洁，标志标识是否清晰。

II. 检测监督抽查

（一）对省内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路况抽检单位开展检测工作的及时性（检测路段的工作安排、工期管理等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二）对省内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路况抽检单位的现场检测工作进行抽查，核实其检测路段、检测指标等是否满足规范与合同要求。

III. 项目要求

（一）技术要求

★符合与采购项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标准。

（二）服务要求

1、抽查人员资格、能力满足委托要求并持证上岗。

2、服务周期及频次：

2.1 开展 3 次对全省高速公路运营项目路况的监督抽查工作，每次监督抽查不少于 20 家高速公路运营公司（共计 68 家公司 100 个路段）。

2.2 配备检测专业人员，配合采购人对承担 2023 年度全省运营高速公路抽检项目的检测单位及其开展的检测工作进行监督抽查，包含内业检查和外业监督工作，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监督工作不低于 9 次。

2.3 采购人委托的其他监督抽查内容。

3、供应商应科学、公正的对高速公路路面、桥隧及交安设施的技术状况进行评价，对难以解决或日常养护中发现的重大或突出问题应动用设备进行复核检查，并通过正式书面报告汇报抽检和监督情况。

4、检查结果是否符合建设期标准要求和现行规范要求。

★5、供应商在项目检测工作中应遵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如供应商出现违纪、违法行为，给采购人及社会带来不良影响，供应商应全部承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涉嫌犯罪的，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6、根据采购人需要，提供相关服务。

★（三）成果要求

每次监督抽查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供应商以正式的书面报告将监督抽查情况如实报送至采购人。在全部监督抽查结束后 1 周内将监督抽查的整体情况形成书面工作报告（电子档一份、纸质档一式三份）报送采购人。供应商应对所出具的工作报告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后果。

★四、商务条件

1、项目服务期限：从签订合同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 50%；累计完成计划工作量一半，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服务期满，项目完成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出具相应金额合法有效的税务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付款，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报价要求：本项目所有服务、人工、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不承担除成交价外的任何费用。

5、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服务合同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6、安全责任：项目执行过程中，供应商应做好相关安全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提供承诺函）。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近3年（2020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高速公路路面或桥梁或隧道或交安设施抽检项目业绩（含交工或竣工验收抽检）。需提供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项目负责人：

（1）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道路工程或公路专业、桥梁隧道工程或桥梁或隧道专业、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专业之一），及职称证书。

（2）承担过高速公路路面或桥隧或交安设施抽检工作（含交工或竣工验收抽检）业绩且作为项目负责人。

需提供项目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履约能力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委托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书复印件无法显示其专业的，供应商还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

3. 技术负责人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道路工程或公路专业、桥梁隧道工程或桥梁或隧道专业、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专业之一）及职称证书。

需提供技术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书复印件无法显示其专业的，供应商还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

4. 项目组其他人员

（1）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且同时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或公路水

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具有道路工程或公路专业、桥梁隧道工程或桥梁或隧道专业、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专业之一）

（2）在此基础上，还具有试验检测师资格（具有道路工程或公路专业、桥梁隧道工程或桥梁或隧道专业、交通工程或交通安全设施专业之一）且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检测人员。

需提供相关人员身份证、职称证、资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以及本单位在职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书复印件无法显示其专业的，供应商还需在响应文件中进行说明。

5. 方案

供应商提供技术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对工作内容和工作任务的理解；②项目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③监督方法及评价方法；④工作进度计划；⑤项目质量安全保证体系；⑥服务响应时间及服务承诺；⑦工作实施安排；⑧检测环保措施等。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组织架构；②管理制度方案；③人员管理职责分工与设备方案；④监督及工作开展的组织方式等。

供应商提供的突发事件处置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过程中可能会遇到的突发事件分析；②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等。

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